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骆朝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7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骆朝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骆朝云先生已经辞任，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新任董事长担任，在选举新任董事长后，公司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骆朝云、邓明斌、周忠明、阚怡、周小莉、周知、骆朝兵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959,000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昌华为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监事邓启方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邓启方女士辞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王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7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乔一清、陈河吉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忠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昌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